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揚俊

相　對　人　蔡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533條準用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就假處分所據原因事實，以聲請人為被告而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462號），此經本院調閱該訴訟卷宗審核屬實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